**舟山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舟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坚持政府主导、精准施策、促进公平、尊重差异的原则，按照普及保障、提质融合的总体思路，以打造美好特殊教育为根本出发点，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最大限度地发展。到2025年，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全市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基础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其中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学前教育入园率达到95%以上、高中段入学率达到90%以上。

1. **重点任务**

**（一）优化资源布局，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1.巩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切实发挥市、县（区）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健全特殊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规范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前评估及教育安置工作，按照“应入尽入”“应随尽随”“先评估后安置”“儿童最佳利益”原则，适宜安置每个残疾儿童少年。进一步完善送教上门制度和服务标准，切实提升送教质量。控制送教上门安置人数和比例，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服务安置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在5%以内。探索研制重度多重残疾儿童入校学习的可行性方案。

**2.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办好市特殊教育学校学前部，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推动县区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到2025年基本完成学前三年特殊教育资源布局，做到持证残疾儿童应入尽入园，并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服务。

**3.大力发展高中段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部建设，深化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成效。落实各类高中段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责任，支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实现不同类型的适龄残疾少年接受各类高中教育。

**4.支持鼓励发展继续教育。**根据舟山实际坚持工学结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5.提供广义特殊教育服务。**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班，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丰富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资源，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及康复教师培训。探索将注意力缺陷多动综合征、学习障碍、智力超常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残疾儿童青少年纳入特殊教育服务体系的机制。

**（二）推进融合教育，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1.全面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完善融合教育政策，优化资源教室布局，推进资源教室学段链建设，压实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的责任。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和普通儿童少年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融合办学试点。探索随班就读质量评价体系，提高融合教育质量。到2025年，实现全市有需要的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和随班就读学生人数达5人及以上的学校资源教室建成率和资源教师配备率均达到100%。

**2.深度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市域统筹。推进市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院校融合办学，支持开展残疾学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不断提升面向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能力。

**3.深化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推动残疾儿童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为残疾学生成长制定个性化教育方案，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深化特殊教育数字化改革，开发数字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加强IEP档案建设，将全市3-18 周岁持证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全部纳入省网络IEP平台管理，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智能化管理水平。

**4.全方位推进甬舟共育融合。**进一步巩固特殊教育“甬舟共育”项目成果。健全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资源、创新合作载体，全方位推进特殊教育“甬舟共育”实践与探索，深度实现教育资源共享、师资共优和学生融合发展，努力打造区域合作新亮点。

**5.创新融合教育模式。**高质量实施“特教学校+卫星班”“特殊教育点”融合教育模式，推进卫星班学段链建设。深化“特殊学校+卫星班”模式研究，组织卫星班星级评估。推动特殊教育学校（点）和普通学校（幼儿园）、职业高中融合教育试点，培育创建融合教育示范校（园），组织开展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

**6.强化融合教育专业支持。**加强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有需要的乡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争创国家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融合教育、教师发展、医教康复和就业培训中的指导、支持、研究、服务作用，健全融合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研讨活动。

**7.实施融合教育专项培训。**制定融合教育教师培训管理办法，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校长上岗培训和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必修内容。建立融合教育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库，组织各类融合教育教师轮训，提升融合教育教师专业能力。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市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随班就读班级任课教师轮训全覆盖。

**（三）提升支撑能力，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足额落实并逐步提高15年基础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统筹落实特殊教育委托培养和各项专项补助经费，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点（班）和融合学校（园）的相关项目建设。适当拓宽生均公用经费用途，用于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采购、干预训练、见习实习、送教教师交通费补助等。全面实行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

**2.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加快特殊教育学校转型升级。推进市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办好涵盖学前、义教、高中一体化的综合型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为残疾儿童少年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

**3.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健全以随读学校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特殊教育点为补充的全市特殊教育支持体系。完善市特殊教育学校学位供给机制，在测算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需求的基础上，统筹保障全市特殊教育资源供给，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县（区）根据区域需要合理规划布局特殊教育资源，通过委托培养、增加特殊教育点（班）学位等方式，满足区域内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和就近就便获得优质特殊教育的需求。将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纳入中小学教育并进行学籍管理，积极推动市特殊教育学校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

**4.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资源教师和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数量。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足市、县（区）特殊教育专（兼）职教研员。探索特殊教育全市师资编制统筹调剂和动态调整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教师、资源教师分类培养和分级管理机制，构建稳定的特殊教育专业师资梯队。定期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师基本功大赛、教学活动评审、教学论文评审及各类研讨活动，培育医教结合型专业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教师、巡回指导教师、普通学校专职资源教师和特殊教育专职教研员等从事特殊教育的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充分享受特殊教育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对特殊教育学校予以倾斜，普通学校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5.创新特殊教育服务模式。**完善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工作机制，鼓励支持设立具有法人资质的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将特殊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统筹使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捐资助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扶持发展特殊教育公益慈善事业，争取建立特殊教育专项公益基金。定期表彰为特殊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将办好特殊教育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改、编办、民政、财政、人社、卫健、残联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学校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专业支撑工作机制。协调市、县（区）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教研机构和高校的专业力量，建立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指导体系和工作机制。

**（三）广泛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加强特殊教育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营造办好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评估。**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督导评价和监测机制，将特殊教育发展关键指标纳入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现代化监测的重要内容。开展“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检查，将落实情况纳入县区政府教育发展考核。